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7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计划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（含 270 天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SCP373 号），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。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的要求和公司的资金情况与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